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出生日期		☐ 我願意收到專人服務，提供市場脈動資訊及即時訊息	

一、新增/變更 ETF電子通知書 ☐ 我同意收到復華投信基金投資資訊及各項最新優惠活動訊息

Email：_____

※建議請勿留存免費信箱，防止系統擋信，並請再次確認填寫無誤，若因填寫錯誤致無法收取電子郵件，本公司概不負責，如數字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

※自上述 Email 生效時，表示您同意以Email方式收受本公司全系列ETF收益分配發放通知書，本公司將不再寄送紙本通知書給您。已設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股東e服務同意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者，將改由本公司Email寄發ETF收益分配發放通知書。

ETF 客戶數位服務平台



二、設定ETF收益分配收款帳戶(僅可擇其一申請，如同時勾選，則本次申請無效，需重新填寫申請書。)

☐ **新增/變更：每檔ETF僅限約定一個收益分配收款帳戶，若有重複申請，將以最新生效之收益分配收款帳戶為準。**

ETF基金名稱(可填寫股票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須為受益人本人帳戶)
復華_____基金		
復華_____基金		
復華_____基金		

☐ **取消全部ETF收益分配收款帳戶設定**

我同意復華全系列ETF(含未來發行之ETF)有收益分配欲發放時，復華投信將依集保公司最新提供之收益分配收款帳戶進行發放。

●【重要注意事項】

- 受益人基本資料皆以本公司自集保公司最新取得之受益人名簿記載資料為主，申請人如需變更基本資料，請洽所屬證券商辦理相關變更手續，非屬本服務範圍。
- 本項申請受益人得親赴復華投信辦理，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復華投信人員進行身分確認；如以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者，除前述身分證明文件外，於申請書送達後，復華投信人員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向受益人進行身分確認。若送達後逾一個月無法完成身分確認，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本項申請之服務。
- ETF收益分配收款帳戶之申請需於當次收益分配之「除息交易日前一本公司營業日(含當日)」前送達本公司，並經本公司身分確認及審核通過後始得自當次收益分配起適用，逾時遞延至下期收益分配起適用。
- 本公司ETF收益分配之受益人收款帳戶適用規則：依客戶最新設定並經本公司審核生效之收益分配收款帳戶為準，若未指定任一收益分配收款帳戶，則本公司將會依自集保公司最新取得之收益分配收款帳戶發放。若**約定之收益分配收款帳戶遇一期收益分配款項無法匯入之情事時，本公司將取消該收益分配收款帳戶所有ETF之設定**；若設定之ETF遇本公司變更收益分配發放(付款)銀行，您原有設定將會失效。於前述**設定被取消或失效情事發生時，若未重新指定收益分配收款帳戶，則本公司將會依自集保公司最新取得之收益分配收款帳戶發放。**
- 請務必再次確認收款帳戶資訊填寫無誤，並請向所屬券商及開戶銀行確認留存姓名是否一致，本公司將以集保公司最新提供之姓名為依據，對該姓名收款帳戶進行發放。
- 若因填寫錯誤、銀行整併/裁撤、帳戶凍結/結清...等因素致收益分配款項無法匯入，後續重新匯款、郵寄支票、親領支票之額外費用由受益人自行負擔。
- 各基金之收益分配相關規定，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全系列基金所有事項之通知方式及送達日，依各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 受益人簽章(本人已詳閱重要注意事項並充分瞭解上述規定)

● 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受輔助宣告人，請輔助人簽章。

● 立書人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條款版本ETF-2024.02)」後，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立書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受理日期	申請序號	建檔	覆核	親辦/照會/簡訊人員：_____ 日期/時間：_____
				Email ☐ 已申請 ☐ 未申請原因：_____ ☐ 姓名 ☐ 生日與系統不同，且已告知客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立書人告知下列事項，請立書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存款及匯款業務；(二)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五)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六)票據交換業務；(七)稅務行政；(八)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九)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十)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十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信箱、交易帳戶號碼...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辨識其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存續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業務往來或委外機構、依法提供之第三方（包含依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3.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及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4. 方式：以書面、電話、簡訊、傳真、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網際網路等利用方式。

四、立書人就本公司保有立書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如有法定事由為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予拒絕。
4.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

五、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立書人事項之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https://www.fhtrust.com.tw>)。

六、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立書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立書人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後，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立書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身分證明、收益分配收款帳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收益分配收款帳戶證明文件

(例如：存摺封面影本，應包含姓名、銀行別、帳號資訊)

※ 非 新增/變更 ETF收益分配收款帳戶 或 取消全部ETF收益分配收款帳戶設定 者，則不需檢附。